**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年度 學期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

109.1.6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班級 |  | 活動時間 |  |
| 活動人數 |  | 活動地點 |  |
| 活動經費 |  | 活動內容 |  |
| 交通方式 |  |
| 相關導師會簽 |  | 備註 |  |
| 注意事項：1. 班級性校外教學活動，以一天來回為原則，請教師親自帶領。
2. 班級性校外教學活動如需租用遊覽車，旅遊交通公司需為臺（新）北市旅遊公會會員，車輛為五年內新車（並附有駕駛人駕照及行照備查）。
3. 參加學生需有**家長同意書**(需敘明教學活動期間不可脫隊、需遵守領隊教師訂定之規範等安全及禮儀事項)及**旅遊平安保險**（需符合學生保險相關規定金額），活動期間學生服裝由該活動領隊教師統一規定。
4. 請同時檢附家長同意書(影本或檔案可)於本申請單後，生輔組方予核章。
5. 活動如因時間緣故影響其他課程，請先知會相關科目教師。
6. 該教學活動時間遇星期五第五節至第七節時須會簽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7. 本表經領隊教師、導師簽名，並經相關處室組長、主任、校長批示核可後，方可執行。
 |
| 領隊教師 |  | 隨隊教師 |  |
| 活動組長 |  | 生輔組長 |  | 教學組長 |  |
| 學務主任 |  | 教務主任 |  | 校長 |  |